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县级预算部门名称 | 江永县财政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1691.9 | 2895.13 | 2895.13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2895.13 | 按支出性质分：2895.13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895.13 | 其中：基本支出：2028.85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858.92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财政收入任务，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强财政管理，节约财政支出，助推江永财政高质量发展。 | 完成财政收入5.84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同比增长2.47%，其中，完成地方税收4.16亿元，税收占比为71.23%，收入质量较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地方收入任务 | 5.47亿元 | 5.84亿元 | 10 | 10 | 　 |
| 完成地方税收 | 3.83亿元 | 4.16亿元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 2% | 2.47% | 10 | 10 | 　 |
| 税收占比 | 70% | 71.23%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年度内完成 | 2023年完成 | 2023年完成 | 5 | 5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基本支出 | 2028.85万元 | 2028.85万元 | 2.5 | 2.5 | 　 |
| 项目支出 | 858.92万元 | 858.92万元 | 2.5 | 2.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壮大江永财力，助推江永高质量发展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0 | 　10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做好“三保”工作，维护江永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0 | 10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5 | 　5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5 | 　5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 | 　90% | 　95% | 　10 | 　10 | 　 |
| 厖 | 　 | 　 | 　 | 　 | 　 |
| 总分 | 100 | 　98 | 　 |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事业运行经费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财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 199.01 | 199.01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99.01 | 199.01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财政收入任务，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维护好相关财政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 完成财政收入5.84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同比增长2.47%，各财政管理系统正常运行，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地方收入任务 | 5.47亿元 | 5.84亿元 | 10 | 10 | 　 |
| 维护财政管理系统数量 | 9个 | 9个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 2% | 2.47% | 10 | 10 | 　 |
| 财政系统安全运转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规定期内完成 |  2023年度内完成 | 　2023年度内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199.01万元 | 199.01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壮大江永财力，助推江永高质量发展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各项财政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推动江永财政高质量发展。 | 确保各项财政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推动江永财政高质量发展。 | 确保各项财政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推动江永财政高质量发展。 | 10 | 10 | 　 |
| 厖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5 | 5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5 | 5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 | 　90% | 95% | 10 | 10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预算管理一体化虚拟终端改造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财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 409.59 | 409.59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09.59 | 409.59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终端虚拟化环境改造，确保一体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业务系统217套的安装接入，验收合格，按期交付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交付改造业务系统数量 | 217套 | 217套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规定时间内完成 |  2023年内完成 | 2023年8月完成验收合格 | 5 | 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409.59万元 | 409.59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各项财政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推动江永财政高质量发展。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推动江永财政高质量发展。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推动江永财政高质量发展。 | 10 | 10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10 | 10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发挥作用 | 设备使用年限5年以上 | 设备使用年限5年以上 | 10 | 10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单位满意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经费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 247.68 | 247.68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47.68 | 247.68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财政投资评审，节约政府投资。 | 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272个，审核投资8.4亿元，审定投资6.73亿元，核减率约为19.88%。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评审项目数量 | 220个 | 272个 | 10 | 10 | 　 |
| 完成评审金额 | 6亿元 | 8.4亿元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评审核减率 | 10% | 19.88% | 10 | 10 | 　 |
| 评审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规定期内完成 |  2023年度内完成 | 　2023年度内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247.68万元 | 247.68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财政投资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节约政府投资支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0 | 10 | 　 |
| 厖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5 | 5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5 | 5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 | 　90% | 95% | 10 | 10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财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  | 10 | 1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 | 10 | 　 |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湘财外指【2022】45号指标款，为省财政厅补助江永县财政局的工作经费 | 资金于2023年1月8日到位，当年支出完毕，执行率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工作经费 | 10万元 | 10万元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预算执行率 | 90%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规定期内完成 |  2023年度内完成 | 　2023年度内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 |  10万元 |  10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单位相关业务工作需要。 | 成效明显 | 成效明显 | 10 | 10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项目无污染 | 10 | 10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一年 | 一年 | 一年 | 10 | 10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业务部门满意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附件4

**江永县财政局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4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4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4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4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资金落实（8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到位及时率（4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3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4 |
| 财务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5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7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8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8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产出（30分） | 项目产出（30分） | 实际完成率（7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7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完成及时率（7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7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质量达标率（8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8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成本节约率（8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8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效果（20分） | 项目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4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3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生态效益（3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可持续影响（4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100 |

附件5

**江永县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22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22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100 |

附件7

江永县财政局2023年度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财政预算决算、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条例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全县财政工作。编制年度县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编制县本级财政总决算，代编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报告县本级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总决算。管理各项财政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策性基金;审核报批收费项目，参与制订、调整收费标准;管理财政行政法和教科文支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管理国有资产，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统计、分析、转让和处置以及产权纠纷调处与行政仲裁。管理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负责财政支农、农业财务管理；管理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国债发行计划，执行政府外债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职能。监督执行法律会计规章制度，监督执行政府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制订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江永县财政局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县财政局设办公室、预算股、农财股等18个职能股室以及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县财政事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三个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下辖9个乡镇财政所。全局有在职人员132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我单位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199.01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各项财政业务工作的运转费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我单位到位专项业务经费199.0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我单位实际使用专项业务经费199.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成立了项目资金支出审批小组，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审批项目开支，无截留、挪用、贪污、浪费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资金按计划使用，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审批，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会计独立核算。在会计核算上，严格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记账管理，使专项资金来源去向明了，避免与人员、公用等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混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完成财政收入5.84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同比增长2.47%；维护财政管理系统9个，财政系统安全运转率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壮大江永财力，保障财政业务管理系统正常运行，助推江永财政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三）满意率完成情况。**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江永县财政局2023年度项目支出

（预算管理一体化虚拟终端改造）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财政预算决算、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条例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全县财政工作。编制年度县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编制县本级财政总决算，代编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报告县本级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总决算。管理各项财政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策性基金;审核报批收费项目，参与制订、调整收费标准;管理财政行政法和教科文支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管理国有资产，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统计、分析、转让和处置以及产权纠纷调处与行政仲裁。管理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负责财政支农、农业财务管理；管理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国债发行计划，执行政府外债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职能。监督执行法律会计规章制度，监督执行政府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制订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江永县财政局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县财政局设办公室、预算股、农财股等18个职能股室以及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县财政事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三个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下辖9个乡镇财政所。全局有在职人员132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安全性，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2023年县财政预算安排预算管理一体化虚拟终端改造经费409.59万元，用于对目前县财政局各部门及全部各预算单位使用的一体化管理系统进行设备更新、系统升级，确保一体化系统运行更加安全稳定。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我单位到位预算管理一体化虚拟终端改造经费409.5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我单位实际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虚拟终端改造经费409.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成立了项目资金支出审批小组，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审批项目开支，无截留、挪用、贪污、浪费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资金按计划使用，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审批，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会计独立核算。在会计核算上，严格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记账管理，使专项资金来源去向明了，避免与人员、公用等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混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交付改造业务系统数量217套，完成目标任务的100%，系统验收合格率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维持财政业务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江永财政管理水平，推动江永财政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三）满意率完成情况。**受益单位满意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江永县财政局2023年度项目支出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财政预算决算、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条例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全县财政工作。编制年度县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编制县本级财政总决算，代编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报告县本级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总决算。管理各项财政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策性基金;审核报批收费项目，参与制订、调整收费标准;管理财政行政法和教科文支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管理国有资产，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统计、分析、转让和处置以及产权纠纷调处与行政仲裁。管理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负责财政支农、农业财务管理；管理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国债发行计划，执行政府外债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职能。监督执行法律会计规章制度，监督执行政府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制订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江永县财政局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县财政局设办公室、预算股、农财股等18个职能股室以及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县财政事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三个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下辖9个乡镇财政所。全局有在职人员132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江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专司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结算评审业务，每年评审项目超过200个，以现有评审中心的正式在编人员的力量难以完成业务，故评审中心聘请了专业人员和社会中介结构参与评审业务，为此，县财政安排预算409.59万元，用于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自身开展评审业务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评审的开支。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县财政拨入评审中心经费 409.5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实际使用 409.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成立了项目资金支出审批小组，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审批项目开支，无截留、挪用、贪污、浪费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资金按计划使用，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审批，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会计独立核算。在会计核算上，严格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记账管理，使专项资金来源去向明了，避免与人员、公用等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混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完成评审项目272个，完成目标任务的123.64%；完成评审金额8.4亿元，完成目标任务140%；评审核减率为19.88%，评审及时率为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节约政府投资支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成效明显。

**（三）满意率完成情况。**社会各界人士满意率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江永县财政局2023年度项目支出

（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财政预算决算、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条例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指导全县财政工作。编制年度县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编制县本级财政总决算，代编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报告县本级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总决算。管理各项财政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策性基金;审核报批收费项目，参与制订、调整收费标准;管理财政行政法和教科文支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管理国有资产，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统计、分析、转让和处置以及产权纠纷调处与行政仲裁。管理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负责财政支农、农业财务管理；管理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国债发行计划，执行政府外债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职能。监督执行法律会计规章制度，监督执行政府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制订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

 江永县财政局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县财政局设办公室、预算股、农财股等18个职能股室以及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县财政事务中心、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三个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下辖9个乡镇财政所。全局有在职人员132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湘财外指【2022】45号指标款10万元，为省财政厅补助江永县财政局的工作经费，用于县财政局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县财政拨入湘财外指【2022】45号指标款1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我单位实际使用湘财外指【2022】45号指标款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成立了项目资金支出审批小组，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审批项目开支，无截留、挪用、贪污、浪费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单位资金按计划使用，单位设立资金支出审批领导小组审批，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使用财政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制度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和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禁止事项、管理和监督事项开展落实，坚持用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2.专款专用管理。在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安排该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会计独立核算。在会计核算上，严格实行单独核算，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进行记账管理，使专项资金来源去向明了，避免与人员、公用等本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混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1月8日，县财政拨入指标款工作经费10万元，资金使用及时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相关业务部门工作需要，成效明显。

**（三）满意率完成情况。**相关业务部门满意率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